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4 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整

地點：豐原分會會館(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49 號)

主席：常務監事 涂鴻全

司儀：監事助理 葉佳瓏

紀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7 位，實到 6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

監事會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涂鴻全	石怡蕙	李柏緯	張藜璿	呂孟倫	劉崇淦	張嘉仁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V	/	V	V	V	/
第二次會議	V	V	V	V	V	/	V

列席：

理事會	總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國際事務副會長
	柯智寶	王信凱	林恩億	徐銘鴻	李秉昆	郭文彥	紀樹能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	V	/	V	V	V
第一次會議	V	/	/	/	/	/	/
第二次會議	公出	/	V	V	V	V	V

理事會	組務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法制顧問
	林宏任	陳予澤	葉碧雯	鄭建華
第一次預備會議	/	/	V	V
第一次會議	/	V	V	/
第二次會議	公出	公出	/	/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常務副會長林恩億、常務副會長徐銘鴻、常務副會長李秉昆、常務副會長郭文彥、國際事務副會長紀樹能、豐原分會會長詹識永、豐原分會林瑞豐。

八、主席致詞：

常務監事 涂鴻全：各位午安，很高興來到豐原分會舉行會議，但可惜的是總會長及相關幕僚因公請假，這次日本九州熊本地震，各位成員所屬母會若有日本姊妹會的請大家一起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來協助賑災。

請理事會常務級多多列席監事會會議，希望各位監事可以加強約束一下，使總會幹部能列席會議，謝謝。

九、來賓致詞：

常務副會長 林恩億：在此跟主席報告一下，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時巧遇年前美濃大地震，當天真的已經努力嘗試各種方法想要參加會議礙於全國交通狀況，所以請常監體諒。

上次世界主席來訪，恩億有很多體悟，WP 他 18 歲念大學就參加類似扶青團的青商學生組織，很快地在 31 歲當上奈及利亞總會長，也是當年非洲區最年輕的總會長，38 歲擔任世界主席的職務，恩億也常收到區內分會的建議是不是應該像韓國一樣把年紀往上提高，要不然參加青商時受限年齡都已經無法再有太多的發展，到會長就已經要 OB 了；後來 JCI EVP Jennifer 訪台的時候，她說世界總會不可能放寬年齡限制，所以恩億在想，我們

不應該把年齡往上提高，而是把目標往下放，重點是很多人成為企業主或職場有需求時才決定加入青商會，幾乎都已經 30 幾歲，但 20 幾歲的青年對青商會不了解，連基本印象都沒有，所以恩億想尋求常務級與監事會的支持並已經與柯總會長討論過，希望能拜訪教育部，拜訪的目的第一、希望教育部發文至各大專院校，只要參加青商會活動的，就可以累積公益服務時數，也將會許多志工可以協助輕傷的活動。第二、請教育部提供公益社團的聯絡窗口，讓我們有活動時可以聯絡、通知或是進行協助；恩億覺得向下紮根才是最實際的作法，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想法，謝謝。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恩億副總所提出的問題，桃竹苗區也有相同的 OB 問題，但今年度銘宏主要目標是導正，協助輔導分會，使會務更加健全，恩億副總比較有遠見，直接找教育部，本席是直接去找青年事務局，包含十大傑出青年的部分，也希望我們的活動可以跟教育部結合，不管是活動還是訓練課程都能將教育部列為指導單位，最近許多活動都開始進行，桃竹苗區也需要其他區域會員們的協助與幫忙，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本席相當認同恩億副總的想法，也願意表態支持，目前南區各項活動皆如期進行並完成，謝謝。

十、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誤。

※宣讀第 64 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其他報告：無。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一至二月份財務報表，請通過案。

(監事 石怡蕙 提案，監事 李柏緯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理事會第二次會議附件 2-1、2-2。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第 64 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監事 張藜璿 提案，監事 呂孟倫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六章第 35 條辦理。

決議：1.第一次會議時，常務監事所提出的建議，在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中並未提案，也無回復，建議再次將建議事項更加明確提出：「請常務理事列席監事會應紀錄為列席率且併入日後總會職務選舉資格審查，並增加至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並要求參選前兩年及當選後列席率達百分之 60，監事列席理事會相關條文同上，明年度實施但不溯及既往。

(監事 石怡蕙)

2.BOBI RUN 所發送的衣服樣式修改所產生的問題，建議往後活動文宣上應標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權益”等相關字樣避免紛爭。(監事 張藜璿)

案由(三)：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

(監事 李柏緯 提案，監事 石怡蕙 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地點：桃園。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李秉昆：中區大會將贈送客製化的一卡通給各位，因個資法的關係，所以麻煩各位簽一下同意書。對於剛剛列席率的問題，其實會務對於常務副會長來說非常的繁忙，至於出不出席，如果常務副會長有沒有在執行會務，大家都會看的到，如果有必要也可以直接指名要求某位副總出席，今天的出席名單，除了公差以外的人員也幾乎都到了，今年常務副會長的出席率也算是十分的高，我們的時間也真的很有限，監事會所決議的，當然也是盡力配合，謝謝。

國際事務副會長 紀樹能：1.在此邀約監事們出席 5/7-9 蒙古姊妹會周年慶、7/24-30 紐約全球合作高峰會、8/2-9 蒙古 Jeep tour 活動，歡迎各位報名參加與世界接軌。
2.熊本地震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發起依分會為單位進行募款，將在亞太大會時轉交給日本總會，謝謝。

監事 呂孟倫：剛剛提到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事項中 OB 會員擔任職務的部分，應該要還原一下當天的狀況，這個發言其實不是針對南區，而是全國都有這樣的狀況，當天本席發言是受分會會長所託而提出發言，當天柯總會長及秘書長也都已經針對這件事情做說明，並保證總會不會有這樣的形況發生，可能只有在區會才有這樣的狀況，區會是總會項下組織，但對區域各項職務的聘任章程好像也沒有辦法規範，經會員一直會反應，所以才特別請柯總及秘書長回應。

常務副會長 郭文彥：剛剛所提及的人員都是秘書的職務，他們不是章程無法規範，而是根本不需要受章程規範，文彥對會務人員也很堅持一定是 YB 的，如果有人已經 OB，我們可以馬上提案，馬上處理，大家可以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這本議程，裡面有詳實紀錄每一位的大名及分會，都可以查證，也都已經有追認過，除了章程規定的職務以外，唯一一位 OB 就是秘書李瓊華，相信各位母會的秘書小姐也都是 OB 的，李瓊華很熱心自願來幫忙為南區會服務，也是不需要受章程規範的職務。

監事 張嘉仁：嘉仁今年是監事會的總幹事，覺得監事會跟常務級成員們一起互動的感覺都很好，相信各位也都還是各分會舉足輕重的前會長，雖然我們在總會不一定是直接的執行單位，但是當我們回歸分會的時候還是會有一些些影響力，今年度監事會其實可以在會前可以有很多的準備，理事會也常常會有會前會，大家也都有 LINE 群組，我們可以先行討論，可以更加瞭解大家的想法，今年還有四次會議的機會，我們一起好好加

油!謝謝!

豐原分會會長 詹識永:本席去年擔任監事助理所以對此有一點小小的看法,總會恢復區會是 2013 年,總會應該將區域組織簡則更完整的修訂,不要模糊不清而整生不必要的衝突。南區會李瓊華前會長志願當秘書小姐來為大家服務沒有必要質疑她。我對今年常務監事感到很感動,因為今年度的出席率真的也算很好了,不過我也還是建議各區副總如果真的很忙的話,是不是請理事代理出席,讓監事會提出問題時可以得到解答,謝謝。理事會的部分也一定要正式列入案由討論,不然監事會的建議都是沒有用的。

常務副會長 徐銘鴻:我想理事會應該不是不採納這些意見,就像文彥副總所講的,要把建議的事項講的詳細明白,我們也才知道要討論些甚麼,怎麼去討論,謝謝。

十五、散會 18:52